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信息”、“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金科信息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1月12日，金科信息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2021年11月17日，根据部分激励对象认购意愿，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当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0）、《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7日，公司将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对

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0)进行补充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更正内容不涉及激励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金科信息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拟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4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79,233股,授予价格1.37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2-001)。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28)等公告。由于公司核心人员陈甦、陈力恒辞职,公司回购并注销陈甦、陈力恒两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55股,回购价格为1.17元/股。回购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2

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843,178 股。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金科信息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2	<p>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6）在任职期间由于行贿受贿、贪污盗窃、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情形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p>

	<p>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p> <p>(8)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p> <p>(9)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适合股权激励的。</p>	
3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04,674.35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321,459.60 元，增长 43.8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	<p>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四档。</p> <p>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p>	激励对象 2021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晨	总经理	2,351	4,775	33%
2	何俊杰	副总经理	1,718	3,491	33%
3	肖铭	副总经理	7,434	15,095	33%

4	傅兆松	副总经理	8,444	17,144	33%
5	王涛	副总经理	5,828	11,834	33%
6	林莹	财务负责人	6,875	13,959	33%
7	关颖	董事会秘书	5,899	11,978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549	78,276	33%
二、核心员工					
8	康爱琳	核心员工	6,826	13,859	33%
9	黎志青	核心员工	6,504	13,206	33%
10	陈科华	核心员工	5,312	10,787	33%
11	李雪梅	核心员工	9,197	18,673	33%
12	黄良华	核心员工	6,653	13,510	33%
13	黄旭东	核心员工	8,987	18,247	33%
14	左跃文	核心员工	7,770	15,777	33%
15	刘燕	核心员工	7,211	14,643	33%
16	翁余	核心员工	4,330	8,792	33%
17	任江	核心员工	4,008	8,138	33%
18	刘春	核心员工	14,276	28,986	33%
19	严志斌	核心员工	4,900	9,951	33%
20	黄敬东	核心员工	7,810	15,858	33%
21	张燕芳	核心员工	7,094	14,403	33%
22	林小端	核心员工	8,678	17,621	33%
23	张敬勤	核心员工	18,631	37,829	33%
24	张平乐	核心员工	13,573	27,558	33%
25	吴强强	核心员工	5,905	11,990	33%
26	冯明	核心员工	7,174	14,567	33%
27	曾雷	核心员工	3,381	6,867	33%
28	余国峰	核心员工	4,399	8,934	33%
29	姜超	核心员工	3,385	6,873	33%
30	黄德超	核心员工	7,336	14,896	33%

31	张华东	核心员工	4,447	9,030	33%
32	黄孟钊	核心员工	5,699	11,572	33%
33	张竞成	核心员工	7,260	14,741	33%
34	进忠	核心员工	7,876	15,993	33%
35	廖勇刚	核心员工	3,093	6,280	33%
36	廖文虎	核心员工	3,275	6,650	33%
37	曾一凡	核心员工	5,090	10,337	33%
38	郑鸿妍	核心员工	1,923	3,907	33%
39	张国财	核心员工	1,068	2,171	33%
40	李翠珍	核心员工	6,239	12,670	33%
41	罗劲	核心员工	14,470	29,380	33%
42	何志清	核心员工	5,899	11,978	33%
核心员工小计			239,679	486,674	33%
合计			278,228	564,950	3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晨	总经理	2,351	0	2,351
2	何俊杰	副总经理	1,718	0	1,718
3	肖铭	副总经理	7,434	0	7,434
4	傅兆松	副总经理	8,444	0	8,444
5	王涛	副总经理	5,828	0	5,828
6	林莹	财务负责人	6,875	0	6,875
7	关颖	董事会秘书	5,899	0	5,8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549	0	38,549
二、核心员工					
8	康爱琳	核心员工	6,826	0	6,826
9	黎志青	核心员工	6,504	0	6,504
10	陈科华	核心员工	5,312	0	5,312
11	李雪梅	核心员工	9,197	0	9,197
12	黄良华	核心员工	6,653	0	6,653
13	黄旭东	核心员工	8,987	0	8,987
14	左跃文	核心员工	7,770	0	7,770
15	刘燕	核心员工	7,211	0	7,211
16	翁余	核心员工	4,330	0	4,330
17	任江	核心员工	4,008	0	4,008
18	刘春	核心员工	14,276	0	14,276
19	严志斌	核心员工	4,900	0	4,900
20	黄敬东	核心员工	7,810	0	7,810
21	张燕芳	核心员工	7,094	0	7,094
22	林小端	核心员工	8,678	0	8,678
23	张敬勤	核心员工	18,631	0	18,631
24	张平乐	核心员工	13,573	0	13,573
25	吴强强	核心员工	5,905	0	5,905
26	冯明	核心员工	7,174	0	7,174
27	曾雷	核心员工	3,381	0	3,381
28	余国峰	核心员工	4,399	0	4,399
29	姜超	核心员工	3,385	0	3,385
30	黄德超	核心员工	7,336	0	7,336
31	张华东	核心员工	4,447	0	4,447
32	黄孟钊	核心员工	5,699	0	5,699
33	张竞成	核心员工	7,260	0	7,260
34	进忠	核心员工	7,876	0	7,876

35	廖勇刚	核心员工	3,093	0	3,093
36	廖文虎	核心员工	3,275	0	3,275
37	曾一凡	核心员工	5,090	0	5,090
38	郑鸿妍	核心员工	1,923	0	1,923
39	张国财	核心员工	1,068	0	1,068
40	李翠珍	核心员工	6,239	0	6,239
41	罗劲	核心员工	14,470	0	14,470
42	何志清	核心员工	5,899	0	5,899
核心员工小计			239,679	0	239,679
合计			278,228	0	278,228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且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批准

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2、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同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一个解锁期，且 4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